# 赵学忠在山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8-13

*第一篇：赵学忠在山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赵学忠在山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赵学忠（二○○九年二月十三日）各位代表、同志们：山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经过全...*

**第一篇：赵学忠在山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赵学忠在山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赵学忠

（二○○九年二月十三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山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会议审议了“一府两院”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财政、计划报告，做出了相关决议，选举产生了县政府县长，达到了统一思想、凝心聚力、共谋发展的目的，是一次团结、民主、求实、奋进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励和动员全县各族人民，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务实创新，团结奋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迈上新台阶。在此，我代表县委，对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人大代表，特邀、列席和参加会议的各位同志，全体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特别要向新当选的县政府县长刘晓云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

这次大会的圆满成功，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本要求的结果。县长刘晓云同志代表县政府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准确把握发展形势，紧密结合县情实际，科学确定了今年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目标、重点和措施。这个报告，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贯彻了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也充分体现了县委对2024年全县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一个把党委的意图和主张转变成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报告。在报告的形成过程中，坚持把实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几上几下，广集民智，是充分反映人民当家作主的报告。这个报告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要求，是一个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改善和提高政府行政执行力的报告。这个报告形成和审议的过程，充分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是我们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生动实践，是我们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在今后的工作中，无论是决策还是执行，都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提高全县各级党政组织民主决策、科学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这个报告一经大会审议通过，就成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对全县人民来讲，这个报告就是动员书，对政府部门而言，就是政令。全县上下、各行各业，都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这个报告上来。县政府要把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科学细化，层层分解，明确责任，确保落实。县委各部门要各负其责，积极为政府依法行政组织力量，营造环境，提供保障。全县各级党政组织都要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凝聚力和

战斗力，确保政令畅通，确保目标实现。

2024年是建国60周年，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走好市委“三条路子”的开局之年，也是积极推进“十一五”规划顺利实施的重要一年，我们面临着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和缩小发展差距的繁重任务，发展的要求更高，环境更为复杂。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县人大常委会和全体人大代表要围绕中心，服务大

局，切实加强自身建设，高质量履行好法定职责。在此，提四点要求：

一、认真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素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取得丰硕成果，法制体系渐趋完善，监督法律法规的执行和落实，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必须具备相应的法律素质，这是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能力前提。同时，我们正处在改革发展的攻坚阶段，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大量涌现，能否把基层的新情况和一线干部群众的意愿较好地反映上去，需要人大代表具有较强的调研能力和群众工作能

力。特别是山丹的经济总量偏小，发展农牧业的制约因素较多，与周边县区和发达地区相比有一定差距，更需要人大代[FS:PAGE]表提高自身素质，把广大干部群众加快发展的强烈愿望变成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美好现实。因此，要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用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统领人大工作。要系统深入地学习宪法、法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理论、党和国家的法规政策以及相关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政策水平、法律水平和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为推动人大工

作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的素质保证。

二、深入调研，夯实履行职责的群众基础

要把调查研究作为坚持以人为本、代表人民利益的工作常态，围绕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的大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找准山丹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的结合点，就一些事关县域发展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智慧凝聚起来。要一线倾听群众呼声，主动掌握和反映社情民意，理顺群众情绪，化解矛盾纠纷，认真督促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三、依法监督，提高履行职责的工作实效

要围绕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行职能，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人民意志。要围绕事关长远、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和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突出问题，以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为重点，完善监督方式，落实监督责任，提高监督实效。要立足发展大局，创新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把对“一府两院”的支持和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在支持中体现监督，寓监督于支持之中，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合力。要围绕县域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认真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要加

大执法检查力度，推进依法治县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四、创新载体，发挥履行职责的主体作用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好、维护好和实现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人大代表的天职。人大常委会要创新载体，活跃形式，为人大代表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各位人大代表要结合山丹县情和各自工作实际，忠实履行代表职责，争做科学发展观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忠实执行者，争做学法、用法、守法的带头人，争做落实县委决策、带领群众发家致富的排头兵，争做努力改善民生、增进社会和谐的积极分子，争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廉政文化建设的模范人物，弘扬敢想、敢创、敢干、能干成事的山丹精神，团结广大人民群众创新实干、奋勇拼搏，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

又好又快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各位代表、同志们，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党委的重要职责。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不折不扣地执行人大决议，不折不扣地执行支持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依法维护人大代表的各项权利。要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主动自觉地接受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监督。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宣传，为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履

行职能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同志们，经过改革开放30年的艰苦奋斗，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已经取得了辉煌成就，今后的发展任重道远，离不开大家的努力和奋斗。让我们携起手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锐意创新、求真务实、团结奋斗，努力开创山丹发展的新境界，以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就，向新中国成立60周年献

礼！

最后，祝各位人大代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第二篇：灵丘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灵丘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7）

关于灵丘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4月9日在灵丘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灵丘县财政局局长

勾海德

各位代表：

现将灵丘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监督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县财税部门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原则，落实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减税降费，精准调控，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和有效性，助力脱贫攻坚，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实现预期目标提供了坚强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4年县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3517万元，占年初预算11577万元的116.76%，占财政总收入27174万元的49.74%,比上年同期11218万元增收2299万元，增长20.49%。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

财政系统完成6013万元，比上年同期3448万元增长74.39%；

国税系统完成3931万元，比上年同期2530万元增长55.38%；

地税系统完成3573万元，比上年同期5240万元下降31.81%。

2024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27174万元，占年初预算23123万元的117.52%，比上年同期22833万元增收4342万元，增长19.02%。

财政总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

财政系统完成6013万元，比上年同期3448万元增长74.39%；

国税系统完成14813万元，比上年同期10457万元增长41.67%；

30.20%；

文化体育传媒支出4149万元，比上年同期4498万元下降7.7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955万元，比上年同期31111万元增长12.36%；

医疗卫生支出10272万元，比上年同期17278万元下降40.55%；

环境保护支出5175万元,比去年同期8967万元下降42.29%;城乡社区支出5920万元，比上年同期5632万元增长5.11%；

农林水事务支出55825万元，比上年同期36446万元增长53.17%；

交通运输支出2915万元，比上年同期4238万元下降31.22%；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1314万元，比上年同期1085万元增长21.11%；

国土资源气象事务支出2299万元，比上年同期1176万元增长95.49%；

住房保障支出11825万元，比上年同期21146万元下降44.08%。

420万元，门头峪水库蓄水项目929万元，“三河”县城段综合治理项目120万元，文旅产业基金项目1210万元等。

4、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情况

2024年全县财政收入总计为210796万元。其中：当年县级公共财政收入1351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5132万元（返还性收入72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0268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6171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508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8万元，调入资金7318万元，上年结余8061万元。

2024年全县财政支出总计为210796万元。其中:当年县级公共财政支出19211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7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189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21万元, 结转下年支出1797万元（专项资金结转）。

收支相抵后，全年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6314万元。其中：本级收入84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58万元，上年结余221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1700万元。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16314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13804万元，上解支出82万元，调出基金2428万元。

用财”职能作用，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各项支出得到了较好保障，有力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一）强化收入征管，确保平稳较快增长

一是围绕财政收入增长目标，加强部门协作。坚持财税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收入进度，做到旬关注、月调度、季小结、半年考核、年终总评，确保收入均衡入库。做好对重点行业和重点税源的监控，做好对重点企业的调研分析，全面掌握其税收变化情况，落实好“营改增”相关税收政策，完善各项税收征管措施，加强税收征管力度，坚持依法治税，及时清理到期税收优惠政策，努力做到应收尽收，税收收入完成7504万元。二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提高执征执收部门积极性，将应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非税收入足额征缴入库，不断增强财政部门的收入管理职能，非税收入完成6013万元。三是积极向上级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提高政策敏感度，把握上级财政及有关部门支出的政策动向，配合各部门积极立项，将准备工作做实做细，争取项目和资金支持。全年争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1718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02688万元。这些资金的注入，对壮大我县地方财政实力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有力地支持了我县各项事业的长足发-8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勒紧腰带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集中力量办大事。二是积极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确保惠农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农户手中。农机购置补贴发放96户，补贴资金163.73万元；退耕还林补贴发放46690户，补贴资金897.9万元；农业“三项补贴”发放46512户，补贴资金3007.30万元；低收入农户冬季取暖补贴发放78049户，补贴资金1560.98万元。三是支持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发放新型农村养老保险金3752万元，使全县35699名农民受益；发放企业养老保险金11000万元，人均提高167元，确保了3375名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领取；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1253万元，确保了全县城市低保对象1787户3342人的低保金按时足额领取；发放农村居民最低保障金4508万元，确保了全县农村低保对象18934人的低保金按时足额领取；发放农村五保金1274万元，确保了全县2978名五保供养对象的五保金按时足额领取。

（四）致力精细管理，提升科学理财水平

一是财政投资评审范围不断拓宽。建立了初审、复审和稽核为一体的三级评审体系，评审范围由过去的建筑安装、市政道路等基本建设项目评审逐步拓展到水土保持、水利建设、土地测绘等项目。全年评审各类政府投资项目39个，评审投资总金额47119万元，审定金额41905万元，审减-10模式是我县走出的一条别具特色的资产收益富民路，被财政部办公厅作为资产收益成功案例予以通报表彰，全国共表彰六家，我县是山西省唯一入选案例，要求全国交流学习和参考借鉴。二是加大扶贫资金投入规模。在财政资金调度异常困难的情况下，财政部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全力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积极落实中央和省市财政部门下达财政扶贫项目资金要求，对上滞留结转结余的资金进行回收和盘活，对正在实施的项目督促实施单位保质保量完工，对无法实施的项目进行盘活重新安排，全年统筹整合扶贫资金达30994.78万元，主要用于扶贫村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发展及生产发展等方面，从资金方面保障了全县扶贫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落实产业贷款扶持政策。为了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努力为贫困村群众通过贷款贴息、涉农贷款增量奖励等方式兴产业。充分调动各类金融资金加大以粮、果、菜、畜等为主的农业产业开发投入，真正为农村发展、农民致富提高“造血”功能，为精准脱贫夯实基础。四是加强扶贫资金监管。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实行封闭管理运行，资金拨付由扶贫部门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提出具体意见后，财政部门结合扶贫部门意见按进度拨付。同时，通过进一步修订完善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项目资金落实责任倒逼机制，确保扶贫资金发挥最佳效益和安全高效运行。

2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项目进行了初步筛选识别，建立了PPP项目库，邀请省财政厅专家对我县PPP工作进行指导，帮助各部门掌握PPP模式重点支持方向和推广思路，助推PPP项目落地生根。当前已着手实施的PPP项目有 “灵丘县城头会生态民俗有机养生文化旅游园区PPP项目”，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已通过省级专家组评审，列入省级示范项目库，获省市两级财政奖励资金70万元，项目正在稳步进行中。计划投资59000万元的“灵丘县平型关革命老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和计划投资58000万元的“灵丘县三河（县城段）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去年年底完成了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通过政府采购程序择优选择了社会资本方，上述两个项目已正式进入实施阶段。三是加大“三基建设”资金保障力度。按照县委和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加强“三基建设”的有关精神，在县级财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为了确保“三基”经费落实到位，县财政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三基建设”财政投入保障的实施方案》，将“三基建设”经费列入重点保障范围，切实加大对“三基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各项“三基建设”经费足额保障到位。我县全年 “三基建设”实际投入4166万元，较应投入经费总额4031万元增长3.35%；乡（镇）运转经费全年实际投入840万元，应投入经费总额840万元；村级组织-14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要求，设置了债务考核评价指标，对债务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进一步提高了政府性债务管理水平，防范了债务风险。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启用了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管理系统，所有政府性债务全部录入系统锁定，动态监控，为分析债务风险，研究化债措施，提供了决策依据。四是加强预算管理。政府性债务按规定分类列入预算管理，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严格限额管理，确保县级债务控制在省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之内。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全面排查整改违规融资举债行为，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三、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我县加快转型发展、全线冲刺脱贫之年，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对推动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中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县委对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今年我县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为主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重心，落实积极有-16中：个人部分支出70264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024万元；项目支出15415万元；预备费2024万元；预留政府债券付息支出1046万元；预留物业补贴、通讯补贴、值班费3083万元；专项财力支出42121万元（含上年结余专项指标结转1797万元）；援疆上解支出52万元。

预算支出安排的增减情况：

个人部分：全面保障了现行的个人部分支出项目政策，与去年相比，今年按上级要求新增预留了行政事业单位人均300元调资的个人支出2500万元，物业补贴232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人均200元/月），通讯补贴305万元（公务员及参公事业单位人均200元/月），值班费458万元（公务员及参公事业单位人员300元/人，每月最多一天）。退休人员划归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管理，调减支出15745万元。

项目部分：严格压缩各单位一般性支出。党建经费、扶贫领域、社保支出应保尽保。新增项目主要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建档立卡贫困户县级代缴保费122万元，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保障县级配套515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提标229万元，提高教师待遇补助经费500万元，营养餐全覆盖县级负担850万元，广播电视专网建设46万元，人大预算联网经费200万元，村卫生室建设项目263万元，-18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736万元，主要用于平型关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三河治理PPP项目，育英街王庄路棚改项目，政府债券付息支出和中央彩票公益金对贫困老区的脱贫攻坚支出。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0336万元。其中：当年预算安排收入30204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4832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53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0036万元），上年结余20132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6358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1115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618万元）。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5500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13154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379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8376万元。

年底滚存结余14836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1964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125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279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3115万元，主要来-20稳中向好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放水养鱼意识，继续落实并完善营改增试点和其他已出台的减负政策，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基金和收费，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经营性收费和各种垄断收费重点予以规范，切实进一步降低我县的企业负担。二是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财政投融资模式，以财政资金为引导，推广和运用“财政+金融”新组合模式、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结构模式，加快调整我县经济结构，促进产业发展方式的尽快转变，重点支持文化旅游、有机农业等新型产业集群和“十大工程”发展。加快推进PPP示范项目建设，将财政补贴纳入中长期财政预算，将“补建设”变为“补运营”，兑现对社会资本的承诺，增强PPP项目吸引力，改变我县PPP示范项目数量规模偏小、项目落地难、推进慢的局面。三是支持“三去一降一补”。支持棚户区改造推进货币化安置、城中村改造扩大货币化安置比例，鼓励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购房。加强政银企合作，积极撬动银行金融机构为全县重大项目融资，努力促进解决企业项目资金不足难题。落实好我县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有效降低各类交易成本。

（三）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全力做好脱贫攻坚和“三农”工作

2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实现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基本条件。二是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财政政策与就业创业政策配套衔接，以创业带动就业。三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大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巩固和完善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扩大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农村低保线和脱贫线的有效衔接。

（五）坚持管理兴财，积极创新完善财政体制机制 一是完善预算管理。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项目库特别是储备项目建设，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扩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加强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强化对重点民生支出和重大专项支出的绩效评价，注重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预算资金。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考核机制，严格落实公开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债务管理。目前，我县政府债务规模仍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要高度重视债务风险和财政支出压力。要严格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新增债券要严格限定在公益性资本支出范围，坚-24为面向京津冀的“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特色城镇”而努力奋斗！

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4月印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等地方固-26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援助其他地区、国土资源气象、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预备费、国债还本付息和其他支出等。

9、民生支出：民生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国土海洋气象、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等支出科目的总和，不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资源勘探信息、金融、其他支出等支出科目。

10、政府性基金支出：指用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各项支出。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由县政府设立的，从规定范围筹集的，用于调节和平衡预算平稳运行的预算储备资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资金盘活资金；县政府批准的其他收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应当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2815、PPP模式：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0-

**第三篇：壶关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壶关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壶关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4月9日在壶关县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壶关县财政局局长 李建芳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有力监督支持下，全县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 “突出一个重点，打好六场硬仗”的总体思路，认真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及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意见，严格执行财政预算，持续深化财政改革，着力强化收支监管，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支持

重点项目和工程，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总体良好，促进了经济稳步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68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8.5%，比上年下降16.11%，减收339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21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6.84%，增长2.52%，增收276万元；非税收入完成646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11.5%，下降36.22%，减收3672万元。

2024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89588万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98.33%，增长10.61%，增支18191万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13942万元，为预算的92%，增长8.96%；公共安全支出执行5932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6.81%；教育支出执行32171万元，为预算的95.82%，下降19%；科学技术支出执行1244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352.3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2679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4.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30598万元，为预算的99.78%，下降2.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执行18192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4.63%；节能环保支出执行7640万元，为预算的95.56%，增长174.03%；城乡社区支出执行15249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79.53%；农林水支出执行39130

上年结余收入19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共计12722万元。当年基金支出执行9585万元，为变动预算的79.88%，增长55.9 %。主要支出项目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8万元，占预算的100%；城乡社区支出5461万元，占预算的69.36%；商业服务业支出261万元，占预算的100%；其他支出3437万元，占预算的99.94%;债务付息支出58万元，占预算的10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723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414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土收入以及“煤改电、煤改气”上级补助资金增加。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529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75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27773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525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3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094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3657万元。

（四）债务情况

2024年市财政下达我县置换债券740万元，主要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开行贷款项目）。截止2024年底，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13451万元，比上级财政批准的2024年

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加大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力度，整合资金规模达到35800万元，其中县本级预算扶贫资金2024万元。全年拨付扶贫资金34271万元，包括产业资金13583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9122万元、其他项目资金1566万元，全力支持80个建档立卡贫困村、6000余贫困户、16000余贫困人口如期脱贫。通过立项竞争，我县连续二年获得省市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格，争取到位资金2024万元，扶持12个乡镇20个村破解了村集体经济破零和壮大难题。

全面促进教育发展。教育事业全年支出32171万元，占到一般预算支出的16.97%。拨付生均公用经费2137.05万元，保障了中小学校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发放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和营养餐补助资金2024.4万元，有效减轻了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拨付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国家助学金33.5万元、免学费资金290.55万元，拨付普通高中助学金207.5万元、免学费资金87万元，拨付学前教育幼儿资助资金133.55万元。上述各项资助救助资金惠及建档立卡贫困学生8937人；下达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项目资金828万元、下达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资金2024.66万元，改善了农村中小学教学条件，促进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加大支持生态环保力度。全年投入节能环保资金7640万元，其中落实“煤改电、煤改气”冬季清洁取暖工程专项资金7147万元，保证了清洁取暖工程的顺利推进。

3.支持转型综改，落实创新驱动战略

一是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稳步推进营改增试点改革，全面落实普遍性降费政策，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涉企收费6项，减轻了企业负担；二是拨付山西壶化集团企业上市奖励资金700万元、技改项目补助资金400万元，加快推进壶化集团改制上市，促进了科技潜力产品研发；三是落实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工作经费1000万元，支持了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四是拨付其他企业项目资金442万元，支持了重点项目、产品研发、技术改造和企业品牌建设。

4.拓宽融资渠道，推进重点工程实施

针对全县脱贫攻坚、旧城改造、旅游开发等新任务、新要求，积极发挥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城建开发、扶贫开发等国有投资公司融资平台功能，规范开展城中村改造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大力推广PPP模式，吸引国家政策银行和社会资本投资重点项目，补起了财政资金投入不足短板。全年融通到位资金5.5亿元，为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保证。同时，还盘活沉淀财政存量资金3260

设，进一步提高了财政风险防控能力。

各位代表，2024年，虽然财政工作面临的困难很大，但预算执行结果好于预期，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和县政协履行监督、有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干部群众和财税干部共克时艰、共同努力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仍然十分严峻。县域经济总量小，经济转型升级难度大；税源不足，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牢；刚性支出增长迅猛，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部分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不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仍有阻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等等。我们需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并采取扎实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实现“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编制好2024年预算，做好财政各项工作，关系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意义十分重要。

（一）2024年预算总体要求

根据县委十二届三次全体会议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上级财政工作要求，综合考虑我县今年财政经济发展

（三）2024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县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确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18940万元，比上年增长7.1%。作出这样的安排是基于我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全县经济稳中向好，经过努力可以实现的收入目标。

按照目前已接到通知的上级转移支付和返还性收入指标算账，今年我县预算财力为137676万元。资金来源为：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8940万元；②返还性收入四项共计3532万元，包括增值税返还收入1161万元、营改增增值税税收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988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983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400万元；③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不指定具体用途的转移支付资金）八项共计73140万元，包括原体制补助收入47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55162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83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8881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7038万元、结算补助收入22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64万元、其他补助620万元；④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指定专门用途的转移支付资金）十一项共计38841万元，包括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补助15046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的规模数，不能等同于可支配财力。除去列收列支的定向支出和有指定用途的政策性资金，2024年可供支配的消费财力与当年必须保证的刚性支出需求相比较，存在较大缺口。对于这些缺口，我们将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力度增收节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式加以解决。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0500万元，主要收入项目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000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50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5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00万元，加上上年基金结余收入2414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58万元，共计1297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2972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城乡社区支出12854万元、其他支出6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58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1313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97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34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9002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6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4340万

收入应缴尽缴。

（二）发挥财政政策功能，积极推进转型综改发展 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国家降税减费有关政策，清理违规基金和涉企收费，落实财政扶持和优惠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积极助推企业转型升级，壮大财源基础，培育新的财源。

扎实推进融资工作。充分发挥好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城投公司、扶贫开发公司的融资平台功能，紧紧抓住政策性银行给予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低息贷款的政策优势，争取国开行、农发行政策贷款，解决移民搬迁、城中村改造项目资金需要。高标准推进已签约落地的“两路三街”拓宽改造PPP项目，充分发挥示范效应，加快水上公园综合改造、集中供热扩能、污水处理二期等项目的PPP包装工作，争取年内再落实3个通过PPP模式运作建设项目。

积极争取政策资金。调动各部门力量，继续加大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主动向省市反映我县财政经济运行困难和问题，用好用活贫困县支持倾斜政策，争取中央、省、市在转移支付、新增债券、美丽乡村、村集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支持。

（三）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大力扶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

推动发展高质量的教育事业。围绕提升义务教育均衡率，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和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完成壶关一中初中部、部分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改扩建、中小学运动场改造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有效改善县乡学校办学条件。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继续实施“52132”中高考奖励政策，激发一线教师工作积极性。

促进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及时落实就业专项资金，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创业带动就业。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按规定提高财政负担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足额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加强对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群体的兜底保障。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投资400万元完成100个村级卫生室改造，实现全县卫生室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城乡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提高40元，达到49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提高5元，达到55元。足额落实配套资金，确保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补助政策落实到位，支持完成县医院门诊楼和妇幼院综合楼建设。

继续支持“三基建设”。认真落实省市出台的财政保障

价和财政评审工作，更好地促进部门履职尽责。推进绩效评价和监督结果的应用工作，切实提高财政支出的有效性。

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着力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按规定做好招投标全过程电子化交易改革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等工作，发挥好财政部门的监督作用，全面提升依法采购水平。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经济形势复杂严峻，财政改革发展任务繁重。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认真按照县人大本次会议要求，采取更加有力措施，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推动全县各项事业全面发展，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壶关篇章做出新贡献！

壶关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4年4月9日

0-

**第四篇：在监利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在监利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监利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的各项议程，取得了圆满成功，今天就要胜利闭幕了！这次会议是一次民主求实，彰显信心，畅抒胸臆的大会，是一次凝聚民心，了解民意，汇集民智的大会，是一次继往开来，明确目标，催人奋进的大会。会议期间，代表们肩负着全县人民的重托，以主人翁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围绕会议主题，依法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报告，积极提出议案和建议，讲大局、议大事、重实际、求实效。会议作出的决议和批准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充分反映了全县人民加快推进监利经济社会发展的共同愿望。但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发展之路任重道远。县委十二届五次全体会议和本次会议明确了今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下一步关键是要进一步凝聚民心、民智、民力，把会议精神转变为全县人民的共同行动，把本次大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和美好蓝图变为现实。为此，必须努力做到：

第一、围绕全县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促进监利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我们要围绕县委发展战略，全方位拓宽思路，谋划今年工作，迈向监利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跨越发展的新征程。一是抓住工业不放松，通过工业经济的提升带动各行业的发展。要注重工业规划布局，重点抓好工业园区升级，招引、培植和发展高新科技企业进驻，实现园区硬件升级、产业升级和效益升级。重点扶持新沟、朱河、汪桥、大垸、白螺等乡镇（场），打造特色项目，培植产业集群。二是把解决农村突出问题作为推进城乡一体化的重要举措，发展现代农业。农业是监利的金字招牌，离开农业不可能谈发展。在一系列惠农政策面前，我们要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农民生活环境。搞好村庄规划和整治，防止侵占农田现象发生。改造好中小型泵站，配套资金要跟上来。重视农村公路建设，今后着力点要在建设生产路上。加大力度培植农业专业化合作组织，在江汉平原腹地监利建成大型农产品批发中心，发展订单农业。三是注重人文环境和资源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项目质量。大型企业、优秀企业进驻，考虑的是企业自身的长远发展，是政府部门的诚信度。县市间比的是人文环境，资源优势。我们应制定有特色、适应县情的政策，营造全面招商、亲商、富商的氛围。同时，要扩大招商引资范围，改进招商引资的奖励办法。不仅要奖励部门，更要奖励个人。要通过广泛动员百姓招商，达到人多力量大的效果。四是继续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关注孩子教育；改善医疗条件，关注百姓健康；扩大社保覆盖面，关注困难群体；整洁城乡环境，关注环境质量。通过改善民生，发展

社会事业，使城乡居民的幸福感明显增强，拉动经济发展。

第二，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实现方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形式，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最好实现形式，是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制度载体，是依法治国的制度保证。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中共监利县委的领导下，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依法履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努力使监督、决定重大事项、人事任免等各项工作，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进一步发挥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坚定不移地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向前推进。

第三，坚持“三问于民”，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现在虽然是寒风料峭的季节，但我们仍能感到暖流在涌动，最暖人心的莫过于“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古往今来“知屋漏者在宇下，知政失者在草野”，“三问于民”使本次大会与乡野之声、草根之愿交汇，与黎民之情、苍生之怀交融，国家事、百姓事、天下事融于一堂，使百姓不再感到人代会是高高在上的“庙堂论策”，而是老百姓自己的“民生大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各项重大决策的形成都要深入到社区、深入到农村、深入到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做到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惜民力。对于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我们要坚持问计于民，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各项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才能使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更符合实际情况，更符合群众要求。全体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满怀对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头，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真正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各们代表，同志们！责任和使命激励着我们，困难和挑战考验着我们。让我们同全县人民一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以开放的视野发现机遇，以开明的心态迎接挑战，以开拓的精神激发活力，促进监利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这次大会闭幕之际，我谨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县人大常委会，向几天来为大会服务的工作人员、武警战士、公安干警、新闻工作者、翔宇教育集团和有关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现在，我宣布：监利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

**第五篇：河曲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15**

河曲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15）

河曲县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报告(草案)

――2024年4月10日在河曲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河曲县财政局局长 吴虎生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交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5015万元，完成预算46700万元的117.8%，较2024年增长6.69%。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107938万元，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调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564万元和使用债券转贷资金1330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省财政厅、市财 1 政局追加预算指标作了相应变动：一是专项转移支付指标增加35073万元（当年共下达专项款47674万元，年初预算预安排12601万元）；二是农业、义务教育、社保、公共安全等转移支付补助增加10830万元；变动后支出预算为165735万元。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超收8315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没有安排支出，全部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使用的759万元置换债券安排支出754万元，全部用于置换2024年审计认定的政府性债务，置换债券资金结余5万元。

2024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5379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65735万元的92.8%，结转下年支出11936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306万元，公共安全支出8087万元，教育支出2747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407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7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36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115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23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44万元，农林水支出33803万元，交通运输支出9482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95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4万元，金融支出28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7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57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83万元，债券转贷资金付息支出398万元，其他支出198万元。

经汇总，2024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 “三 2 公”经费决算总额为548.68万元，比2024年决算576万元下降4.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278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565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62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413万元，保障房出售等其他基金9675万元。

上级财政下达专项政府性基金182万元，上年结余429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入68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000万元，合计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32822万元，支出25034万元，上解债券发行费用1万元，调出203万元，结余7584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25034万元主要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5927万元，保障房建设、棚户区改造支出5501万元，河中新校区、引黄工程、隩滨路、综合馆等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汇丰交通注册资金等支出6277万元，集中供热补贴、市政工程、高速连接线、土地开发等支出7329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即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2169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4676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 3 金收入4372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3121万元。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7154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2094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697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2363万元。

截止2024年底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66716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000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15955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758万元。

（五）认真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

2024年，县财政认真落实县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努力提高财政支出规范性和有效性，理财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全县重点工作得到进一步保障。

1、加强财政精细化管理

2024年，县财政加大对“四本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和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全县119家预算单位全部按时公开2024部门决算和2024部门预算，同时强化了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进一步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和监督，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2、强化脱贫攻坚资金管理

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2024年共安排县级专项扶贫资金2100万元，比2024年增长326%，净增1607万元。同时，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2024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25401.944 4 万元，安排十五类391个项目：

1、易地扶贫移民搬迁项目1975万元，2、扶贫林业生态项目1622.77万元，3、教育卫生扶贫项目805.235万元，4、社会保障扶贫项目473.424万元，5、农业产业扶贫项目2400.9815万元，6、扶贫养殖产业化项目701.59万元，7、旅游产业扶贫项目446万元，8、农村基础设施项目7031.7万元，9、水利设施和饮水安全项目4533万元，10、金融扶贫项目1826.1635万元，11、光伏扶贫项目1000万元，12、农村危房改造项目536.08万元，13、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100万元，14、村容村貌整治项目350万元，15、特色产业启动、扶贫周转金1750万元。

3、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脱贫攻坚和三农发展同步推进，低保、五保、优抚等社保政策足额落实，新农合、城镇医保、大病医保、医疗救助等医疗制度统筹实施；职业教育、均衡发展等教育政策全面落实；文化体育、园林绿化等为民利民项目及时保障。2024年全县公共财政安排的民生支出130832万元，占到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07%。

4、保障“三基建设”投入

认真落实“三基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全年共安排省级专项资金4281.73万元，市级专项资金239.5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217.1万元。每个乡镇补助资金20万元推进乡镇干部周转房及“五小”建设；提高乡镇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并下达乡镇机关食 5 堂伙食补助，乡镇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伙食补助可达10元左右。乡镇运转经费、村级运行经费、社区运行经费均达到或超过省定标准。按时兑现乡镇工作补贴提高标准；进一步提高村（社区）两委主干的基本报酬；全面落实大学生村官工作生活补助和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保障政策。成功申报为全市四个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之一，争取省级资金1000万元，市级资金100万元，县财政配套200万元。

2024年我县各项预算任务全面完成，财政收支稳中有进，财政管理更加规范，民生保障更加有力。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还处于恢复性增长，持续稳定增收面临较大压力，财政支出压力较大，吃饭财政特征明显。面对这些，我们要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全县财政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县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十二字要求，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推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向好提供财力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为：

（一）公共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7770万元，比上年增加5.01%。按照2024年与上级财政结算口径计算，我县公共财政2024当年可用财力为102862万元，主要包含以下来源：

1、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777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36603万元

（1）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2626万元

（2）指定用途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3977万元

3、调入政府性基金174万元

4、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315万元（2024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超收8315万元）

2024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129500万元。其中：当年财力安排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02862万元，2024年结转预算支出11936万元，省市提前下达的专项款指标安排支出14702万元。

2024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29500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72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703万元，教育支出2825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704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8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37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587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24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230万元，农林水支出18782万元，交通运输支出2548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962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09万元，金融支出92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支出33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791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18万元，援疆支出76万元，其他支出637万元。

其中：当年财力安排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02862万元按经济用途分类：

1、财政供养人员支出54614万元

（1）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44981万元

（2）离退人员离退休费7968万元

（3）依据工资计提的职工福利费、工会会费1665万元

2、无收入来源自收自支人员财政补助支出3389万元

3、其他人员支出3998万元

4、社会保障县级财政安排支出4608万元

5、行政事业单位公用、业务经费3765万元

6、其他专项业务经费2945万元。

7、社会事业改革和发展支出5735万元

8、脱贫攻坚和“三农”支出6031万元（其中：县级扶贫专项资金4500万元，较2024年净增2400万元）

9、中央和省下达指定用途转移支付安排支出13977万元：

10、预备费3800万元

经汇总，2024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914万元，比上年预算963万元下降5.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748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11668万元，保障房出售收入3900万元，其他基金收入4180万元。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748万元，与收入一致，其中：

1、征地和拆迁等土地补偿性支出4800万元

2、农业土地开发支出112万元

3、土地出让收益和保障房出售收入安排的支出14836万元（1）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债券转贷还本付息等支出5386万元

（2）棚户区改造园林绿化等重点民生支出7900万元（3）环卫保洁、绿化管护支出1550万元

另外，2024年结转基金预算支出7584万元，调出基金174万元，上级预下达专项基金2024万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2920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即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1459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86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321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269万元。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1439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16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010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5269万元。

当年社会保险基金结余20万元，累计结余66736万元。

三、真抓实干，主动服务，确保完成2024年预算任务

（一）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保障全县脱贫摘帽

持续增加县级财政对扶贫攻坚预算倾斜力度，安排县级扶贫专项资金4500万元，比上年增加2400万元。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按照中央20大项、省级6类56项的范围，应统尽统，2024年计划统筹整合2.5亿元以上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八大工程。

（二）做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加强依法征收，做到应收尽收，严防税费“跑、冒、滴、漏”。二是调整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政策，适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财力更多地用于扶贫攻坚和民生保障。三是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加快结转项目执行，加大结余资金清理力度。

（三）保障改善民生，补齐民生事业短板

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始终将惠民生、补短板作为财政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构建结构优化、投入稳定的支出体系，让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幸福感、获得感。加大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加强教育、就业和社会保障；完善公共卫生，继续为民办实事办好事；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努力履行政策托底责任。

（四）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进一步完善财税体制，配合上级财政部门落实县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细化财政预算，实施更严格的存量资金清理措施。坚持过“紧日子”，严控行政事业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强化会计管理和财政监督，推进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已定，我们一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接受县人大的监督，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完成各项预算任务。

河曲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秘书处 2024年4月印550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